

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「專題研究」寫作及評審辦法

94.10.06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通過  
95.10.20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96.10.02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5.27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3.16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3.21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5.07.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諮商、工商與臨床心理人才，鼓勵同學精研探究、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施行辦法
  - (一) 學生選修本課程進行專題研究可採個別或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以六人為上限。
  - (二) 本系所有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專題研究之責任。指導教師須為或曾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三組為限，但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各組應於確認指導教師後於大三上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(四) 專題研究成果在大三下學期期末考開始日三週前完成口試。口試日前二週繳交口試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公佈口試教室後，將專題研究成果送交指導教師及口試老師，以便進行口試。
  - (五) 大三下學期期末考開始日前十個工作天需繳交專研報告相關資料。未繳交專研報告者，視同該課程不及格。
  - (六) 專題研究報告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採取學術研究、錄影記錄、網站設計、產業報告等多元形式呈現。
- 三、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。
- 四、專題研究成績評量：大三上、下學期由指導教師依據學習表現評量評分（100%）；大三下學期期中成績（10%）由指導教師依據學習表現評量，期末成績（90%）則由指導教師依據學習表現評量及口試成績各佔50%。
- 五、優秀專題研究獎勵辦法：每年經本系「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」評選前三名專題研究，授與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。
- 六、本法經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